2023年安装承揽合同(通用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最新安装承揽合同实用篇一

承揽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浓照《》、《广告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l、项目(媒介):。	
3、发布地点或形式:。	
1、颜色:。	
5、规格或材料:。	
6、刊播次数、起讫时间、日期:	c
7、其他要 求:。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办法

1、费 用:。
类别:。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设计、制作费:。
发布费:。
代理费:。
合计金额(大写):。
2、结算方式和期限:。
3、承揽方必须开具广告业务统一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广告费。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偿付违约金。

2、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未改造部分广告费

的%,向委托方偿付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完成部分广告费的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提交委员会。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 自年月日生效至 年月日终止。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最新安装承揽合同实用篇二
委托方: 纺织器材厂(甲方)
承揽方: 电镀厂(乙方)
1. 加工的项目、产品名称、规格 数量 价格、交货期:
2. 质量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在加工工艺过程及运输中甲方提供的加工件允许损坏千分之 , 但损坏件必须归还甲方。
3. 原料供应:加工用锌块由甲方供应。
4.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往返运输,运费由乙方自负。
5. 质量验收方法: 完成加工后由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
6. 结算方式: 通过银行托收。
7. 违约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镀锌、淬火等, 乙方应按规定日期完成;逾期由乙方负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每天按加工产品总值千分之 交纳罚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加工物品, 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损失, 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 纺织器材厂 乙方: 电镀厂
法定代表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_ 地址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H	

最新安装承揽合同实用篇三

乙方:

一、运输车辆情况:

根据甲方工程施工需要暂定由乙方提供自卸车辆承揽运输甲方工程材料(根据甲方的工程施工需要,由乙方根据情况随时增减运输车辆),车辆车况须良好,手续齐全。

-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司机须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临时指挥,进入甲方施工范围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乙方司机负责。
- 2、乙方须将运输车辆的道路行驶、营运、检验、税费、养路费及保险(其中第三责任险保额为50万元以上)等手续办理齐全。
- 3、运输期间,一切与车辆正常行驶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应保证甲方货物运输的车辆要求,如不能满足需要,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按因此所受到损失的5%扣除乙方运 输费。
- 5、运输期间, 乙方须保证车辆性能状况良好, 以保障甲方货

物安全运输至指定地点。

- 6、车辆在运输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交通违章,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协调交警、交通、保险公司等部门处理相关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 7、因交通事故、交通违章、机械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给予甲方赔偿。
- 8、如果工程中,乙方车辆私自偷盗材料、篡改材料清单,一 经发现,将按实际数量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三、安全生产约定

- 1、乙方参与本合同运输业务的车辆和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条件(即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和安全生产所需的安全技术状况、安全生产条件等法律、法规所规定必须具备的条件和资质、资格。)。
- 2、乙方人员、车辆或机械设备在进入甲方工地或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和车辆损害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3、对于乙方人员或车辆、机械设备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应当由乙方在事故发生之后、诉讼之前首先对外赔偿;乙方先行赔偿的数额,应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赔偿标准。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辖。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最新安装承揽合同实用篇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甲方提供原料情况:
品(材料)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日期:

五、若本合同发生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未果,由人民法院

超欠幅度%:

供应办法:

- 二、乙方加工产品的义务
- 1. 质量标准:
- 2. 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 3.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4. 交货(运输)办法及地点:
- 5. 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 6. 结算办法及期限:
- 7. 其他:
- 三、违约责任:

第一点:甲方的违约责任

- (1)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 (2) 中途退货的, 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 (3) 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的违约金。
-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予以顺延外,每日应偿付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5)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6)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的,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并付给运输部门违约金。
- (7) 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8) 其他。

第二点: 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应包修、 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2)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甲方仍然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 (3)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
- (4)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5)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 (7)未按甲方对技术资料及图纸的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而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负责赔偿。

(8)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有效期自请填写有效起始时间到请填写有效终止时间止。

甲方: 请填写定作方乙方: 请填写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填写定作方办公电话电话:填写承揽方办公电话

地址:填写定作方住所地址:填写承揽方住所

开户银行:填写定作方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填写承揽方开户银行

账号:填写定作方账号账号:填写承揽方账号

最新安装承揽合同实用篇五

承担方:

依照《民法典》、《广告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有 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 1、项目(媒介):
- 2、广告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承揽方应按《广告法》规定,认真审查上述证件。委托方提供虚假证件,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委托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承揽方有权拒绝。

3、发布地点或形式: 4、颜色: 5、规格或材料: 6、刊播次数、起讫时间、日期: 7、其他要求: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办法 1、费用: 类别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设计、制作费 发布费 代理费 合计金额(大写) 2、结算方式和期限: 3、承揽方必须开具广告业务统一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 付广告费。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向承揽 方偿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所欠 款项的偿付违约金。
- 2、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未改造部分广告费的%,向委托方偿付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完成部分广告费的支付违约金。
- 3、其它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附则

- 1、本合同附件,名称。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
- 3、本合同有效期: 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至 年 月 日终止。

委托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税号:

最新安装承揽合同实用篇六

地址: 地址: 深圳市

传真: 传真: 0755-

电话: 电话:

联络人: 部门: 联络人: 部门:

第一条:工程名称: (下称"本工程"或"工程")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范围: (详如本合同图说附件一)

第四条:工程期限: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下

称"开工日"),并自开工日起计 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 甲方验收。

第五条:工程总价:人民币

第六条:付款办法

6.1 乙方银行账户:户 名:

银行名称: 账号:

6.2 本合同总货款按下列约定支付:

签订合同,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即人民币;

热回器及水泵到工地,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40%,即人民 币;

工程全部完工在验收之前,甲方应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5%,即 人民币

6.3 保修金条款

本工程不需要缴纳保修金。

乙方同意工程总价之 3 %作为保修金。该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无息领回。

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程承包方或施工方应在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履行保修义务的,乙方在未缴纳保修金或领回全部保修金后仍需履行保修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4 经乙方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申请3日内核对本工程进度款,七日内核对保修金,并于核对完毕后20日内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逾期仍未付款,由此影响之工期予以顺延。

6.5 乙方请领各项工程款应付全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下称"监理工程师")会签证明。

第七条:工程价款

- 7.1 本合同第五条工程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成本、机具、运费、各种应付税款、搬运费、工资、安装费、一般支出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保修费、工程查验费,以及就本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外。
- 7.2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工程总价系属确定价格,乙方不得因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及设备价格的涨跌,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工资率及其它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增加成本的因素而要求调整工程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第八条: 图说附件

- 8.1 本合同附件、议价纪录表、图样、估价单、施工说明书、 工程项目书、工程进度表和乙方的执行计划,暨甲方提供的 各项工程图说及规格(下统称"图说附件"),经甲方认可 者均为本合同的内容,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约束力。
- 8.2 乙方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图说附件,并经检视工程地点,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并已研判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各项情况后,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甲方核准的图说附件,提送执行计划,包括工程质量管理计划和品质保证计划等,并提供各项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力、监督、物料、供应品与设备,以完成本工程并提供其它各项服务。
- 8.3 如遇图说附件均未载明,而按相关政策、同行业技术标

准及国家强制性规定为应做的工作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施工, 不得借故推诿或要求加价。

- 8.4 乙方应依本合同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工程,并负责取得甲方所要求的一切证照交付予甲方。
- 8.5 图说附件和执行计划的提供日期: 甲方将于合同订立时或约定日期,交付其图说附件予乙方。乙方应于合同订立日后三日内交付本工程执行计划予甲方。
- 8.6 图说附件的保密要求: 甲方提供的图说附件及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之文件或信息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的有关甲方的商业信息为甲方商业秘密, 乙方应维持其秘密性, 并采取保密措施, 而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 8.7 第8.1款所述的所有相关数据,乙方应妥善保存,工程执行阶段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若有需要,乙方均应随时提供。

(本条中关于图书附件的约定要注意: 1、认真核实工程范围,核算工程量,特别注意工程范围是否在图纸上有明确的标注和说明; 2、甲方提供的图书附件(尤其是标注工程范围的图纸)应为甲方签章的原件(必须有甲方签章并注明附件一字样,请注意8。1中"经甲方认可者均为本合同内容"),该原件应在签约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由我方收管。)

第九条: 工程及材料监理

9.1 乙方依本合同执行的一切工程,应随时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协调,并接受其指导监督与管理,同时应避免本合同与乙方其它进行中的工程相互抵触而影响本工程的执行。甲方可决定与本工程施工及进度有关的事宜,包括图书附件、规格及相关文件的解释。监理工程师所做成的裁定与解释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 9.2 履行本合同之一切工程材料,应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如甲方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取样送交双方共同认可之检验机构或实体检验,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刻调换,因此而发生之搬运、损耗及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如材料品质或等级不甚明了时,悉依甲方解释为准。
- 9.3 甲方可指定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督本工程执行并具有指示 乙方的权利。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得随时 对本工程作业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
- 9.4 乙方与甲方间的一切函件的正本应送交甲方,副本抄送监理工程师。

第十条:工程变更

- 10.1 本工程所需材料如有未尽载于图说附件内,但为工程技术或施工惯例所不可或缺者,乙方均应照做,此并非工程变更,乙方绝对不得要求变更本合同工程总价。
- 10.2 甲方认为工程有变更的必要时,一经通知乙方,乙方应即办理工程变更。该工程变更致工程数量之增减者,其变更工程之价款的计算,仍以原定单价为准;但如系新增项目,则由双方协议新单价。倘因甲方变更计划,乙方需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或已订制并制作完成之加工部件且为甲方变更计划所及的合格材料时,由甲方核定验收后,参照本合同所定单价或比照合同签定时市场料价计算之。
- 10.3 乙方于工程开始执行后,应定期自我检讨其执行成效。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履行讲度

11.1 乙方应于第四条开工日前,以大图样与样品提交甲方核

- 11.2 乙方应在第四条开工日前三日内,提交甲方核定与本工程各项工作与目标有关的详细工程进度时间表,显示每一细部工程项目的预计开工日与竣工期,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履约,定期由甲方验收,且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期限,完成符合图说附件所述的每项工作以及全部工程。
- 11.3 乙方应于每周的次日送交甲方一份工作周报表,包括本工程各分项工作的最新进度时间表,叙明每项工作的现状、完工率、预计完工日期,以及如有迟延者,其迟延原因与乙方赶工计划。
- 11.4 凡因天候或其它因素致无法如期施工,乙方应无条件以 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弥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或逾期, 且甲方得视需要,随时通知乙方增加工作人数及设备赶工, 乙方不得拒绝。

(此条约定过于苛刻,如确实因气候、停水停电,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非我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我方应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如系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我方甚至享有追究甲方造成窝工、停工损失的权利。再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其提出以夜工或其它方式赶工时,应考虑劳动法对于加工工资方面的约定。建议与对方就此条提出协商,尽量减轻我方责任和成本)

第十二条:施工管理

12.1 乙方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预为防范,工程进行期间如有损及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或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统归乙方负责赔偿。

- 12.2 乙方应派富有工程经验的监工人员常驻于工地,依照工程施工进度时间表,切实执行并遵照甲方的指示照图施工;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所派监工人员不能胜任时,得要求 乙方更换之,乙方应立即撤换,并不得借故向甲方要求赔偿。
- 12.3 乙方所雇的工人必需具有工作技能,倘不善工作、不听指挥或不守秩序,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乙方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撤换,且不得再用,并不得以撤换工人为理由,向甲方要求赔偿。
- 12.4 乙方负责所有工人的管理、安全、劳动保护、保险及给养,如有违规行为或侵害他人权益者,概由乙方负责;如工人遇有意外或伤亡情事,也由乙方自行料理,与甲方无涉。
- 12.5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机具设备,甲方得于进场时检查之, 且经认可的一切在场机具设备和新旧材料,未经甲方事前书 面同意不得移出工程地点。
- 12.6 本工程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监理工程师,查有与图说附件不符之处,或所做工程草率或材料低劣而不合规定者,乙方应立即拆除,并依照规定图说附件及材料,重予施工至符合规定为止。所有时间及金钱之损失概归乙方负担。
- 12.7 凡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及临时设施,经由甲方交由其它承包商办理时,乙方与该承包商,有互相协调合作的义务;如因工作不能协调,而致发生错误、延期、或意外等事情,其一切损失乙方愿接受甲方裁决,并负责赔偿。
- 12.8 本工程在未经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及存在于工地的机具、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防护。 凡一切非人力所能预防,或意外损坏,皆由乙方完全负责。
-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在7日内作出回应并安排验收,超过15日甲方未作出回应或安排验

- 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已完工工程同时视为已移交甲方接管,乙方不再承担保管及防护责任)
- 12.9 乙方或其人员因施工之过失,造成第三者及甲方或其人员身体或财产上的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 12.10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则之规定。
- 12.11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区的规定。如乙方施工人员违反甲方厂区的规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撤换该人员。
- 12.12 乙方保证施工队使用的区域,应维持环境清洁,并负保安责任。
- 12.13 乙方各项施工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未约定者,则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如地方部门有更为具体且有利甲方的规定者,则照地方规定施工。
- 12.14 如涉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于法规规定时间内验收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如工程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规定者,打开隐蔽工程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问题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验收,自行隐蔽工程者,甲方得随时要求乙方打开隐蔽工程验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含打开隐蔽工程、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进行其余工程的施工。
- 12.15 乙方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就本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包括已进场的或使用中的材料、设备主张任何抵押权、质权及留置权。
- 12.16 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 乙方应将所有设备, 一律迁移工地外, 并清 扫工地始得申请甲方验收。工程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开挖 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作检验者,乙方不得推诿,并负责修 复, 涉及之费用比照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执行。乙方应 保证工程完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说附件、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 规范和质量标准及其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文件标准。如工程或 工作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检验的,应当由政府有关部门检验合 格。工程验收时如有与图说附件及其它文件不符或未经政府 有关部门检验合格者,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 理或者返工、改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本条"整 改"),该工程经过整改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违 约责任,除依第十五条规定给付甲方违约金外,并赔偿甲方 所遭受的损失。对该工程的无偿整改, 乙方如有任何迟延, 甲方可将该工程的整改另行委托其它施工方承担,乙方不得 有异议, 乙方除承担该其它施工方整改工程费用外, 承担违 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整改工程费用和违约 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在乙方未领工程款内扣除,乙 方不得有异议,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第十四条: 品质条款

- 14.1 乙方应当保证有承包本工程之资质,并取得所有相关许可证照。
- 14.2 乙方必须实施工程品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工程品质管理标准及各地区相关部门相应的建筑施工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4.3 乙方应设专门负责的工程品质管理组织,其负责人须具有品质工程师训练合格及相关权利范围。
- 14.4 乙方于每一细部工程完成后应由其品质管理组织自主检

查后,方得根据工程进度表及图说附件等相关数据,提请甲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审查。工程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如在限期内未完成,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解除或终止合同。

- 14.5 乙方应保证工程品质符合健康、安全、可靠度等标准。
- 14.6 乙方应每年办理一次全面性稽查,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自然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第十五条: 违约罚款

乙方如违反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或第十 九条第二款规定期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工程总价仟分之 壹计算,给付甲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甲方得在乙方未领 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乙方仍应负责清偿。

(3、 如甲方变更或增加工程范围、工程量的,甲乙双方除 另行协商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工程款计价方式外,对于该部 分工程款的支付期限也应另行协商确定,甲方如延迟支付的, 按照上述第1条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修期限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乙方应按照保修协议 提供保修服务。如未另行签订保修协议,本工程的保修期限 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贰 年,另关于电气管线、 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供热与 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工程屋面漏水、有防水 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渗漏的保修期为伍年。于保 修期限如本工程一部分或全部漏水、走动、裂损、坍塌或发 生其它损坏时,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按照图说附件,负 责无偿修复,如有迟延,依第十五条的规定给付违约金,并 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工程保险

本工程未约定保险条款。

本工程由甲方向国内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人意外责任险。出险时,乙方需保护现场、拍照留存、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申请保险、查勘取证、提供相关证明和单证,全力配合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第十八条: 税捐条款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税款,由甲乙双方依法律规定自行负担。

第十九条:解约条款

- 19.1.1 乙方有破产之虞、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 19.1.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者。
- 19.1.3 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 19.1.4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或不听从甲方的指示者。
- 19.1.5 乙方违反其它任何条款或图说附件说明,甲方认为其不能履约者。
- 19.2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清理现场,并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撤离工地。 且任凭甲方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划出一部分工程,改交他 人承揽或施工,对此乙方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 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 19.3 如本合同经甲方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赔偿。

(如因甲方延迟支付任何应支付款项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并可以撤回已运至工地之材料和设备及人员,由此造成本工程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不得转让条款

20.1 乙方在本工程正式完成交接予甲方前,无论已完或未完工程,或已运入工地的工程材料均不得转卖、转让或贷与第三者,或以供抵押及其它担保,但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0.2.1 由甲方指定之一部份专门工作,或必须持有某种机具使能完成施工的工程。

20.2.2 一部份专门工程转包后显然对工程有利者。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依第十六条或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保修责任止。在本合同期限内所生的权益,于合同 届满日或解除或终止后,仍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管辖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由本合同所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甲方营业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如甲方营业所在地不在本地的,此条款不能接受)

第二十三条: 通知条款

23.1 双方通知可以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edi□信差、

挂号或快递等形式进行。各方书面委派的工地代表可为签收通知之受送达人。

- 23.2 接收通知地址以合同前述所列地址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通知的,自通知交邮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并发生送达之效力。
- 23.3 本合同壹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投标文件或图说附件若与本合同有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立合同人:

甲方: 乙方: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安装承揽合同实用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 加工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作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原材料由 方提供。原材料品牌及质量要求:

第四条 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供办法:由乙方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制作的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将定作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支付该批次全部价款的 %, 剩余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的, 甲方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 乙方负责将定作的产品运到甲方办公地点或施工现场;如果定作的产品需要现场制作或安装的,乙方应当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运输、装卸及安装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 1. 定作产品运至现场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产品,应当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对使用后才能够检测产品是否合格的,质保期为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
- 2.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相关产品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或图纸;
- 3.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交付合格的定作产品;
- 4. 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价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价款;
- 2. 保证提供符合约定的定作产品,原材料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 3. 应当按时交付定作产品:
- 4. 负责产品的运输和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 6. 由于乙方产品缺陷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承担针对变更部分给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定作物的,仍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 3、甲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0.3%的违约金。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3. 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逾期一日应 当向甲方偿付迟延货物总价0.3 %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 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 4.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 他

- 1. 本合同壹式 叁 份, 甲方持 贰 份, 乙方持 壹 份, 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 2.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所确认通讯地址全部可以送达,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否则送达方有权申请公证送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最新安装承揽合同实用篇八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格力商用空调设备销售及安装。

2、开工日期:定货**天设备到达施工现场。

安装施工工期: **天

3、技术指标: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制冷面积为***平方米。

a□制冷、制热运行室外环境温度范围为: -15℃—+43℃。

b□冬季室内温度达到16℃,夏季室内温度达到26℃-28℃。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1、合同语言:中文。
- 2、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 关法规。
- 3、验收标准、规范:按国标、部标有关标准和审核验收规范。

第三条 合同总造价: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预付款数额为供货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
- 2. 货到工地现场经验收后付**%;
- 4.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经监理方会同甲方签字认可后

付**%;

5.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工作及责任

- 1、确认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 2、水、电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
- 3、授权委托现场监理公司,负责协调现场及乙方工作。
- 4、甲方将室外机的电源提供至室外机旁。
- 5、提供施工用电。

第六条 乙方工作。

- 1、该工程为乙方总包模块水冷式中央空调工程。即货物的供货及施工、安装、调试、检测。
- 2、该工程包括室内风机、风管及配套设施的供货及安装。
- 3、按格力厂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 4、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按**省建筑工程施工防护措施规定执行。
- 5、成品保护的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负责设备、材料及系统的看护管理。
-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工段进行清理打扫卫生。工程竣工验收前彻底清除一切垃圾并将垃圾送至到指定垃圾场。

- 7、乙方应服从工程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监理部门的质量监理督。
- 8、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原件和投标承诺的各项条款。
- 9、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检查和返工:按工段计划要求进行初检试压验收,如不符合安装质量,必须返工达到验收合格,返工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自负。

第八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按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和时间执行,验收所有隐蔽系统合格后,再进行明工程施工。

第九条 试 机: 甲、乙双方派员共同参加试机, 试机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十条 验 收:工程验收日期双方协商而定。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现场验收,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及图纸进行施工,如施工中甲方对施工方案进行较大的调整,需根据工程量及材料用量追加增减工程款(所有变更需经甲方施工负责人及监理部门签字认可)。

第十二条 确定变更: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双方确定后再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保 修

1、保修内容、范围及时间:整个空调系统保修期为**个月。

- 2、*年内免费上门保养服务。
- 3、终身维修,并按成本价格随时提供格力设备的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财产安全、施工环境安全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等,一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自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6级以上地震;7级以上持续4天以上的大风。

第十六条 争 议

- 1、未尽事宜的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工程量调整,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合同生效的日期: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终止的日期:本合同至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双方办理完所有经济手续后,自行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合同文件共计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日期和地点

1、本合同签订的时间: **年12月31日

2、合同签定的地点:

第二十条 双方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合同签定的依据为设计图纸,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合同也将随之发生变更。
- 2、乙方提供的产品样本做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乙方(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